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微信支付账户资金被盗损失保险条款（互联网 2025 版）
注册号：C0001793211202508200443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在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所设立的微信支付平台开设账户（以下简称“微信支付账户”）的个人账户所有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被保险人在微信支付平台上的微信支付账户名下的资产或权益，包括且不限于零钱、零钱通、绑定银行卡快捷支付。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微信支付账户内的资金发生下列一种或多种损失，则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具体赔偿损失种类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

（一）被保险人的微信支付账户密码、安全工具（包括数字证书、钱包锁、绑定手机/手机验证码等）被不法分子盗取，造成被保险人微信支付账户资金通过微信支付平台被盗转、盗用的损失；

（二）不法分子通过盗取被保险人身份证、银行卡或安全工具（包括数字证书、钱包锁、绑定手机/手机验证码等）等方式，在微信支付平台注册、开通微信支付账户，造成被保险人微信支付账户资金通过微信支付平台被盗转、盗用的损失；

（三）不法分子调包盗用被保险人收款二维码等账号，导致被保险人微信支付账户资金应收部分被盗用的损失。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因下列情形导致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四）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五）系统停机维护；
- （六）通讯终端或电信设备出现故障不能进行数据传输；

（七）因台风、地震、海啸、洪水、停电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系统障碍不能提供服务；

（八）由于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升级、第三方问题等原因而造成的服务中断或者延迟；

（九）被保险人主动将资产转入他人账户（包括但不限于正常的转账交易往来、以及被他人诈骗后的主动转账行为）；

（十）被保险人将账户转借他人使用、主动向他人提供或泄露微信支付账户密码、安全工具（包括数字证书、钱包锁、绑定手机/手机验证码等）；

（十一）被保险人未遵循微信支付账户使用规则、服务协议、服务条款等规则等。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金融机构在微信支付平台开设的支付账户的任何损失，金融机构包括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以及信托公司等取得金融机构许可资质的法人；

（二）被保险人的代理人、家庭成员（释义一）或共同居住人员（释义二）所造成的损失；

（三）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四）精神损害赔偿；

（五）任何间接损失；

（六）被保险人账户中已购买的任何金融、投资、理财、股票类产品的净值变化导致的资金损失；

（七）被保险人在投保之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情况；

（八）微信支付账户所绑定银行卡在微信支付平台以外的其他平台或其他使用情况下引起的被盗转、盗用的损失；

（九）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免赔额（率）

第八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保险金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合同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但最长不超过1年。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其他索赔权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保险人受理报案、参与诉讼、进行抗辩、向被保险人提供专业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妥善保管账户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应妥善保管银行卡、卡号、密码、发卡行预留的手机号码以及微信支付账户、密码、数字证书、钱包锁、绑定手机号码、手机动态口令、来自发卡行和/或微信向被保险人发送的校验码等与银行卡或与账户有关的一切信息和设备。如发生个人账户遗失、被盗窃、被复制，或发现账单账目或资金交易异常后，应迅速向银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办理挂失或冻结手续。除另有约定外，对个人账户因未立即挂失或冻结而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当：

（一）立即向微信支付平台申请账户紧急挂失、冻结等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

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向保险人报案，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凭证；
- （二）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写的索赔申请书；
- （三）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四）被保险人在微信支付平台开设的账户信息；
- （五）被保险人的银行对账单和微信支付平台交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转账、交易清单、有关损失资金的流向记录等；
- （六）公安机关提供的报案、立案及未破案证明等书面材料；
-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等。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按照被保险人遭受的实际损失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保险人一次或累计赔偿保险金的金额达到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时，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保险人对同一被保险人的赔偿次数达到保单载明的赔偿次数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对所有被保险人的累计赔偿次数达到保单载明的累计赔偿次数时，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

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可以采用附加批注、批单或者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的方式变更本保险合同的有关内容。附加批注或批单是本保险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保险合同条款与附加批注或批单不一致之处，以附加批注或批单为准，附加批注或批单未尽之处，以本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第二十六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履行赔偿责任的除外。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按照保险费 5%的比例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短附录短期费率表规定的短期费率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保险人亦可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前，保险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在扣除保险费 5%比例的手续费后，保险人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除另有约定外，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

人可提前十五天通知投保人解除合同，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短附录短期费率表规定的短期费率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附录：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已经过月数（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费率的比例（%）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已经过月数不足一月的按一月计算）。

释义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 （一）**家庭成员**:直系血亲及在一起共同生活的其他亲属。
- （二）**共同居住人员**:指与被保险人共同居住在同一套房屋内超过 5 天的人。